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|  |
| --- |
| 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  文号：冀巨卫医罚决字（2023）-003号  被处罚人：袁\*\* 性别:男 民族:汉 身份证号：130529\*\*\*\*\*\*\*01X  电话:199\*\*\*\*\*\*\* 地址:巨鹿县巨鹿镇\*\*\*村 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第一次（2023年5月23日）给孕期患者苏\*\*诊断取药为中药颗粒，第二次（2023年5月24日）给孕期患者苏\*\*取药时未按规定开具了孕期禁忌药品利巴韦林。  以上事实有：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医疗机构执业许证副本复印件、负责人袁\*\*身份证复印件、负责人袁\*\*助理医师执业证复印件、举报人苏\*\*身份证复印件、袁\*\*为苏\*\*开具的处方复印件、门诊登记复印件、录音录像、巨鹿县医院彩超和刮宫就诊记录等。    你(单位)违反了《处方管理办法》(处方管理办法指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于2022年修改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，3月1日施行)第四条第一款、第十四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。  现依据《处方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按照《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(2023版)第二章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、第二章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袁\*\*警告的行政处罚。 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邢台银行巨鹿支行　 账号：1004733372260010001 户名：巨鹿县卫生健康局 罚没许可证号：E13210001 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 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　或 巨鹿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 南宫市 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   巨鹿县卫生健康局  2023 年 7 月31 日 |
| **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** |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**